

(本欄由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填寫)
申請編號：

第一部分 –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姓名 (葡文)：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編號/護照編號：
澳門手提電話：	內地手提電話：
電郵：	於本申請項目所據職務：
澳門聯絡地址：	
畢業院校名稱：	畢業年份：
最高學位：	專業領域：

第二部分 – 項目資料

項目 / 內地公司名稱：	所屬行業：
申請進駐之孵化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廣州南沙“創匯谷 – 粵港澳青年文創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廣州“粵港澳(國際)青年創新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廣州“獨角獸牧場孵化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廣州“天河區港澳青年之家”(專創·眾創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廣州“粵澳青創國際產業加速器”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前海“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珠海橫琴“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 <input type="checkbox"/> 東莞“松山湖港澳項目轉化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東莞“松山湖港澳青年創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易創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江門“火炬高新技術創業園”	

第三部分 – 企業於內地註冊情況 (如已註冊)

公司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法人：	註冊日期：	註冊資本：
投資人、投資額、投資比例：		
投資人	投資額	投資比例

第四部分 – 項目主要成員資料

主要成員 1

姓名 (中文)：	姓名 (葡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澳門手提電話：	內地手提電話：
畢業院校名稱：	畢業年份：
最高學位：	專業領域：
於本申請項目所據職務：	

主要成員 2

姓名 (中文)：	姓名 (葡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澳門手提電話：	內地手提電話：
畢業院校名稱：	畢業年份：
最高學位：	專業領域：
於本申請項目所據職務：	

備註：除申請人外，請提供另外兩名主要成員資料。

第五部分 – 附同之申請文件清單

- (1) 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2) 申請人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俗稱“回鄉證”)副本；如申請人沒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遞交護照副本；
- (3) 項目主要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4) 申請項目簡介(可參考下列大綱內容撰寫)
 - i. 經營業務資料(包括：業務範圍、行業前景、經營產品/服務優勢、顧客對象、競爭情況、宣傳方法等)；
 - ii. 營運狀況(包括：人力資源狀況、收入來源、銷售情況或預測、營運成本及其他集資渠道等)。

備註：經濟局可按具體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交其認為屬重要的文件、報告或資料。

第六部分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在本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用作執行經濟局職責範圍的工作。
-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個人資料亦有可能轉交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3) 個人資料在網絡上的流通可能存在被未經許可的第三人知悉和使用的風險。
-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經濟局的資料。

第七部分 – 聲明及簽署

茲聲明本人根據「進駐內地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有關規定、條款及細則提出申請；知悉須遵守前述之一切規定及義務；並保證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

- 本人同意經濟局將本申請內所提供的資料轉移內地相關孵化中心跟進進駐安排。
 本人不同意經濟局將本申請內所提供的資料轉移內地相關孵化中心跟進進駐安排。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日期：

茲聲明本人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

- 本人同意經濟局將本申請內所提供的資料轉移內地相關孵化中心跟進進駐安排。
 本人不同意經濟局將本申請內所提供的資料轉移內地相關孵化中心跟進進駐安排。

主要成員 1 姓名：

主要成員 1 簽署：

日期：

茲聲明本人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

- 本人同意經濟局將本申請內所提供的資料轉移內地相關孵化中心跟進進駐安排。
 本人不同意經濟局將本申請內所提供的資料轉移內地相關孵化中心跟進進駐安排。

主要成員 2 姓名：

主要成員 2 簽署：

日期：

交表地點：澳門馬濟時總督大馬路 29 號雙鑽 3 樓 B

查詢電話：(853) 2872 4365